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洁美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钟德颂	联系电话：0571-85316107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绍忠	联系电话：0571-8531610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可以在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更好地整合相关资源，减少信息传递层级，加速推进项目进度，也有利于加快公司新产品在客户端的认证进程，有效提升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关注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數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3.内部控制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配合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公司“五险一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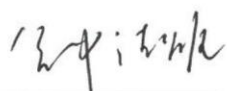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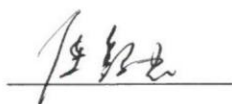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德颂



任绍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